

致：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105

受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以视频形式出席了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召集。

2、2022 年 2 月 10 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等重要事项。

3、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00 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2、根据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债券账务资料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9 家（包括代理人，下同），合计持有本期债券的面额总计 19.7 亿元，对应有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65.67%，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以上，会议有效召开。

3、除上述持有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召集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召开。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未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2、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

4、《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16.1亿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3.67%；反对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3.6亿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

本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已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召开，且已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富皓

2022年3月9日